

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场地定金确认书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晓彤

公司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络电话：+86 13716572559

传真号码：

电子邮件：wangxiaotong@cct.cn

报价日期：2023年2月7日

甲方：

联系人：苏俊杰

公司名称：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长隆酒店分公司

联络电话：+86 20 84786838-16027

传真号码：+86 20 84783222

电子邮件：chris.su@chimelong.com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乙方确认于2023年4月22-25日在甲方国际会展中心首层举办会议及晚宴，并同时预订2023年4月25日长隆厅会场，为此，乙方同意于2023年2月10日前以汇款、银行转帐、支票、信用卡或现金等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元），作为本次活动会议场地预留的定金。乙方支付该定金后需将支付凭证传真给甲方销售部（传真号码：+86 20 8478 3222）。甲方将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给乙方。如乙方不愿意支付定金，甲方将不保证提供乙方会议所需的一切设施，如乙方支付定金后在任何时间内取消该会议/活动安排，甲方有权没收以上全部定金。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。

如本次会议的政府报批或备案手续未通过，或被政府要求延期或取消，乙方有权选择推迟其活动日期（在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），甲方将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；或亦可选择取消预定，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，但甲方已为本次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除外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已产生的住房、用餐、会议、门票等的消费）

甲方可使用之有效支票开户行为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。

甲方银行帐户资料：

帐户名称：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

银行帐号：3602 0244 0900 9230 824

若阁下对上述安排无其他异议或疑问，请乙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，并于2023年2月10日前交回本部（传真：+86 20 8478 3222）进行确认，落实相关会议团队活动的接待安排。如逾期未能收到乙方回签，此确认书将自动失效，甲方将对该次会议团队作自动取消处理。上述确认及安排只适用于2023年4月22日-25日的活动，如乙方对上述各项安排有所变更，甲方将保留修改相关报价的权利。

方案提供：

确认方：

单素云

销售总监

广州长隆酒店销售部

签署日期：

负责人签字/公司盖章

姓名/职务：

签署日期：

长隆酒店 Chimelong Hotel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 邮编：511430

Yingbin Road, Panyu District 511430, Guangzhou, P. R. China

电话/Tel: (8620)84786838 传真/Fax: (8620)84791666 电邮/Email: chimelong@chimelong-hotel.com
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chimelong-hotel.com>